

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10 楼)

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卢旭东和欧阳刚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了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卢旭东和欧阳刚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两个非常设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和内核小组，分别负责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

未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均需履行内部立项审核程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在对其进行辅导之前，需履行内部的立项审核流程，立项审核通过后为其向所在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正式开始辅导工作；经立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华

泰联合证券将拒绝为其进行辅导备案。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在为其出具推荐文件之前，华泰联合证券均需履行内核核查程序。内核通过后，华泰联合证券正式向证监会推荐其发行证券的申请；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的，项目组需就涉及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核查完毕后重新提交内核小组审议；被内核小组否决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推荐其证券发行申请。

(二) 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立项审核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立项审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9 名专职工作人员。立项审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审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18 人。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质量评价表、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在内的立项申请文件。

2、审核部立项预审

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审核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审核部。

审核部收到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后，确定立项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并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立项审核小组成员。

3、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立项审核

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填写审核意见表，对申请立项的项目作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立项审核。

4、立项评审会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审核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各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被立项评审会议否决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9 名专职工作人员。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作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22 人。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审核部内核预审

审核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审核部。审核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公司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讨论。

审核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是否符合提交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安排召开公司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审核部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公司内部相关行业的研究员到会对行业情况进行说明，并可行使投票表决权。内核小组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小组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并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置备于会议室备查。

内核会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介绍完情况后，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的行业研究员向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介绍该行业目前的状况，在向参会的项目组成员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后，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未来发展前景作出评价。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

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如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或有重大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包括到会的相关行业研究员)，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审核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审核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项目组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初步的尽职调查后，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审核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审核部。2007 年 6 月 16 日，审核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07 年 6 月 21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07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 9 次立项评审会议，审核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共 8 人，化工行业研究员也参加了会议。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行业研究员对行业状况进行了说明；参会的 8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填写立项审核意见表。

经审核部人员汇总，8 名参会委员中，8 人同意立项，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07 年 6 月 22 日，审核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组主要成员

保荐代表人：卢旭东、欧阳刚

项目协办人：齐勇燕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俊旭、黄生平、董淑宁、黄楠、张伟、郭婷、张文骞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分为：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 2007 年 4 月份开始。项目组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和立项，2007 年 6 月 21 日，本项目通过华泰联合证券的立项审核。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立项后，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完整的改制方案。

3、持续尽职调查阶段。在改制、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底稿，形成推荐结论。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自 2007 年 4 月起，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贯穿了本证券发行项目的全过程。保荐代表人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现有工作人员 9 人。审核部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8 年 2 月 24 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审核部。

2008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审核部人员审阅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26 日赴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浙

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晚村进行了现场预内核。

在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晚村期间，审核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并实地了解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②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权转让、基金协会股权转让款的清理等重点问题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认真审阅；⑤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就福利企业税收政策的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2008 年 2 月 27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审核部人员出具了对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08 年 2 月 27 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审核部。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审核部提请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08 年 3 月 3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08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第一次内核会，审核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12 人，化工行业研究员也参加了会议。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参会的行业研究员和 12 名内核小组成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在审核意见表上填写了审核意见，均同意推荐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发行申请。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07年6月21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了2007年投资银行总部第9次立项评审会议,审核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申请。根据项目执行人员初步掌握的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本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可行性方面提出了以下审核意见:

-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有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是否具有持续的竞争能力;
- (三) 发行人母公司享受社会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合法合规;
- (四) 发行人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是否存在产权不清晰的情况。

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基本财务指标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之后,本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均同意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行人的负债结构问题

考虑到银行短期借款比长期借款的利率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向银行融资基本都采用短期借款的方式。本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认为,全部采用短期借款的方式向银行融资,可能造成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不足,建议发行人改善负债结构,适当增加长期借款的金额。

发行人已从2007年12月起,调整了负债结构,将部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借款,降低了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劳动合同保证金问题

发行人成立后一直实行劳动合同保证金制度,即对所有员工按职务级别分别收取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上述保证金在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离职时全额退还。本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认为,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并要求发行人尽快废除劳动合同保证金制度,并退还全部合同保证金。

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正式实施前，废除了劳动合同保证金制度，并将已收取的保证金共计 157.38 万元全部退还给员工。

3、桐乡市双箭职工劳动保障基金管理协会的股权转让问题

桐乡市双箭职工劳动保障基金管理协会的股权转让决议系通过会员代表大会的形式做出，尽管有会员领取股权转让款的签名，但本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仍认为可能出现潜在的股权纠纷，需进行进一步核查。

2007 年 12 月，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基金会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及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核对了员工花名册、领取工资的签收单以及领取股权转让款的签收表等相关资料，确认 2001 年 5 月股权转让时的基金会会员共计 204 名，并对上述 204 名基金会会员逐名约见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事项	核查对象	核查过程	确认方式
1、是否同意基金会将其所持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5% 的出资额以 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耿亮等 7 名自然人。 2、是否同意股权转让款的分配方式。	李松庆等 197 人	本人出具身份证明文件，并表示同意认可核查事项。	本人在核查笔录上签名或摁手印确认。
	陈卫忠、沈晓明、薛长寿、虞荣坤、庄春仙	核查了死亡证明文件，近亲属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表示同意认可核查事项。	近亲属在核查笔录上签名确认。
	费春娣	核查了失踪证明文件，其配偶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表示同意认可核查事项。	其配偶在核查笔录上签名确认。
	彭汉解	核查了医学鉴定表(脑瘫一级残疾)，目前神志不清，其父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并表示同意认可核查事项。	其父亲在核查笔录上签名确认。

经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桐乡市双箭职工劳动保障基金管理协会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4、对外担保问题

本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非关联企业浙江申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项目执行人员认为发行人大额对外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建议发行人尽快解除上述对外担保。

发行人对本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提出的上述对外担保问题高度重视，并于 2008

年 4 月正式解除了上述对外担保。

5、股份公司设立时出资存在的问题

(1) 股东将不属于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折股

1994 年和 1997 年，桐乡橡胶制品厂和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被桐乡市晚村资产经营总公司用于出资设立和增资桐乡双箭胶带有限公司，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原价 11,550,000.00 元，账面价值 8,622,165.56 元，评估价值 9,119,222.31 元。由于上述资产已不属于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由桐乡双箭胶带有限公司占有使用，造成改制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时 9,119,222.31 元的出资不到位。

(2) 漏计应付土地出让金 938,020.26 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评估报告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两宗地，合计宗地面积 33,758.51 m²，评估单价 220 元/m²，评估价值 7,426,872.20 元。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宗土地的账面原值为 0，漏计应付土地出让金 938,020.26 元，造成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虚增 938,020.26 元，造成改制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时 938,020.26 元的出资不到位。

(3) 出资不到位的补足情况

上述 (1)、(2) 所述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时合计 10,057,242.57 元出资不到位。

2002 年 6 月，桐乡市晚村资产经营总公司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桐乡双箭胶带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过户给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双方约定该项股权作价 140 万美元，折合 1,190 万元人民币，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支付该次股权转让款。桐乡双箭胶带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6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桐乡市晚村资产经营总公司和沈耿亮等 7 名发起人股东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出具《关于 2002 年桐乡双箭胶带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说明》，对上述相关事项进一步确认。

2002 年 6 月，桐乡双箭胶带有限公司 70%股权过户到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按桐乡双箭胶带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 14,822,736.76 元的 70%计算补入出资 10,375,915.73 元。截至 2002 年 6 月底，上述 (1)、(2) 所述股东实际投入资产未到位的差额 10,057,242.57 元已全部补足，比《发起人协议》约定出资额多投入

318,673.16 元。

本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合计 10,057,242.57 元出资不到位，已于 2002 年 6 月补足，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6、报告期内申报报表调整的问题

2006 年发行人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许可证的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根据评估复核结果对 2005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发行人于 2009 年对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浙勤评报〔2006〕第 38 号《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进行了认真分析，以 2001 年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重新表述了 2006-2009 年 6 月申报财务报表，调增各期末固定资产原价 1,774,479.00 元，调增各年度折旧计提额 187,306.12 元；调增各期末无形资产原价 2,394,352.15 元，调增各年度摊销额 47,887.22 元，相应调整历年盈余公积计提数。调减各期末未分配利润、调增各期末资本公积 4,477,821.24 元。

本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后认为：2006 年评估复核结果应作为一项参考，不应作为账务调整的依据。发行人更正根据评估复核结论追溯调整的事项是合理的，以 2001 年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重新表述的 2006-2009 年 6 月申报财务报表和据此对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是恰当的。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1、集体资产的产权界定问题

桐乡市晚村资产经营总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8 日出具《关于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界定的通知》，将其持有的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共计 864.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85%）界定给沈耿亮等七名自然人。华泰联合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关注到上述集体资产界定未取得省级政府部门的确认，要求发行人尽快取得省级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8 年 9 月出具浙政办发函[2008]64 号文件，对沈耿亮等七名自然人以产权界定的方式获得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

2、股权激励的真实性

2007 年 10 月，发行人为了保证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稳定，主要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

方式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华泰联合证券内部核查部门要求项目执行人员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等情况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约见了发行人当时所有自然人股东共计 39 名，逐名核查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并要求书面填写《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持情况调查表》，39 名自然人股东均书面签名明确表示不存在受人委托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唯一的法人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也填写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持情况调查表》，并加盖公章确认不存在受人委托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应收账款和存货较大

华泰联合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关注到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存货的余额均较大，要求项目执行人员详细分析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

本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分析，并要求发行人对募集资金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进行进一步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项目产品的市场情况进行了分析，特别是对募集资金项目的两种主要产品管状输送带和煤矿井下用阻燃输送带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的补充披露。

2、发行人对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作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性和持续盈利能力进行了重点讨论，要求发行人结合福利企业税收政策的变化，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程度和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变化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后认为，发行人对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性已经不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强，并将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3、发行人股东在分红和转增股本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成员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成立后历次分红和 2004 年转增股本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并要求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核查。

项目执行人员对发行人成立后历次分红和 2004 年转增股本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确认所有股东均依法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申报材料的主要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1、2000 年和 2001 年沈耿亮等 7 名自然人通过股权受让和产权界定取得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的合法性问题。

2008 年 9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08]64 号文件，对 2000 年和 2001 年沈耿亮等 7 名自然人以股权受让和产权界定的方式获得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五）”对桐乡市工艺美术工业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桐乡市双箭职工劳动保障基金管理协会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桐乡市晚村资产经营总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界定给自然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2、桐乡市双箭职工劳动保障基金管理协会 2001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15% 的股权转让给沈耿亮等 7 名自然人，上述转让是否可能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三”对桐乡市双箭职工劳动保障基金管理协会设立的背景、成立时的会员构成以及其后的变化情况、基金协会章程的主要条款、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中介机构核查情况等进行了详细披露。

3、请发行人对母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销售之间的分工、定位等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六）、2”补充披露了桐乡双箭胶带有限公司和桐乡上升胶带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之间的联系，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经营模式”补充披露了子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及各自的分工定位，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六）”对母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4、请发行人结合生产销售模式、产品定价方式、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等因素，对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综合毛利率变化的原因量化分析。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五)”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公司输送带产品成本构成变化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关系进行了量化分析。

5、请发行人结合国内和国外竞争对手的产品、产能、技术、价格、客户等因素，对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以及竞争优势和劣势进行补充分析和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二)”对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劣势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6、请结合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应交税款、已交税款等事项。对报告期内支付各项税费的变动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八)”对公司最近三年支付各项税费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7、请说明出口退税率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十二)”结合报告期出口退税率的变化情况，对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

8、请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情况进行分析和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四、(二)”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产品目前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区域和项目达产后各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区域，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对手情况，国内市场需求增长情况、出口国际市场的发展情况和国际上产品需求的增长率等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情况进行分析和披露

六、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要求，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及意见

与《招股说明书》、本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本机构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认真的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要经办人员就相关问题的具体文字表述进行了讨论分析；

4、就有关问题向政府相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了必要的查询和验证。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齐勇燕
齐勇燕

2010年2月3日

保荐代表人: 卢旭东 欧阳刚
卢旭东 欧阳刚

2010年2月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晓丹
刘晓丹

2010年2月3日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2月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2月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马昭明

2010年2月3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0年2月3日